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02024GG00934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4-12-03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陈旭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陈旭珠个人建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三明生态新城金泉村如意苑13幢1号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用地面积91.33平方米, 层数4层, 建筑面积311.39平方米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 | 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;<br>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 |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02024GG0093413 号

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（个人） | 陈旭珠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陈旭珠个人建房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三明生态新城金泉村如意苑 13 幢 1 号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用地面积 81.33 平方米，层数 4 层，建筑面积 311.39 平方米  |
| 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| <p>经审查，报送的三明生态新城如意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13 幢 1 号（陈旭珠个人建房）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总建筑面积 311.39 平方米（均为计容建筑面积）。</p>  |
|          | <p>核发机关：</p> <p>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 日</p>     |
| 说明       | <p>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</p> |